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3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11月28日上午9点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鹏程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1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12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投资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商银行”，名称暂定，最终以中国银监会的核准为准）的出资额度由人民币2亿元增加到人民币2.5亿元。本次增加后，广东客商银行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20亿元，公司持有广东客商银行股份2.5亿股，持股比例为12.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增加对外投资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